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335號

原　　告　鄭文君

被　　告　腓利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新臺幣30,200元。該裁定已於109 年10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在卷可稽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